

施惟达 胡正鹏 主编

和谐文化建设论

HEXIE WENHUA JIANSHELUN

 云南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和谐文化思想的历史探析 (1)

- 一 儒家的和谐文化思想 (1)
- 二 道家的和谐文化思想 (6)
- 三 中国少数民族的和谐文化思想 (9)
- 四 西方的和谐文化思想 (20)
- 五 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和谐思想 (30)

第二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 和谐文化 (51)

- 一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本质属性 (52)
- 二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新时期的
战略任务 (60)
- 三 “和谐文化”是对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理论的深化 (68)

- 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谐文化建设的根本 (74)
- 五 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特征及内涵 (83)

第三章 现代化进程中的和谐文化建设 (94)

- 一 全球化时代的经济与文化 (94)
- 二 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 (100)
- 三 和谐文化建设的历史使命 (109)
- 四 和谐文化建设的核心与重点 (114)

第四章 云南和谐文化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152)

- 一 建设云南多民族和谐文化的现实意义 (152)
- 二 云南和谐文化建设的现状 (168)
- 三 云南和谐文化进一步建设的思路、目标 (233)
- 四 和谐文化建设的对策建议 (247)

后 记 (265)

第一章 和谐文化思想的历史探析

一 儒家的和谐文化思想

关于“和谐”的文化思想，在中国古代可谓源远流长。有文字记载的“和谐”的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尚书》。《尚书·尧典》说：“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音乐是不同的声音按一定的规律和秩序组成的，古人认为，音乐是沟通人与神的最好的手段。因为音乐是和谐的，人与神也应该达到这种和谐。人神的和谐即人与自然的和谐，是上古时期人类的祖先所追求的理想境界。在后来逐渐形成的文化思想传统中，这种理想一脉相承，并把和谐的观念扩展到整个社会中。

（一）以“礼”为制度的社会和谐文化

春秋战国时期被称为中国思想的“元典时代”，对后世产生重大影响的思想经典都出自于这一时期。特别

是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思想和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思想成为此后中国两千多年的思想主流。在这一群雄并起、诸侯争霸、战乱频仍的时期，古代的思想家们无不把建构和谐社会作为自己的政治理想，并把和谐文化作为其学说的中心内容。当然，他们提出的内容与现实途径是各不相同的。众所周知，“礼”在儒家思想，尤其是在孔子的思想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孔子所推崇和憧憬的周代社会，被描绘为一个尊卑有别、长幼有序、各安其分、彬彬有礼的和谐社会。而春秋乱世的特点，就是“不和”，其根源，在于“礼崩乐坏”。当然，更深的原因则在于人（特别是当权者）的私欲和不仁。所以孔子要“克己复礼”，要仿效周代建立一个礼让有序的和谐社会。

“礼”是什么？礼的外在的表现就是仪式，就是制度。如天子举行的歌舞宴会要用几队人、诸侯举行的用几队人、大夫举行的用几队人，都有严格规定，不得违反，否则就是“僭越”。周礼的规定体现在社会的方方面面，非常复杂详细。这当然也就是文化。所以孔子称赞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礼作为仪式和制度，它的意义在于“别”，即把不同的人 and 群体，通过礼的形式相互区别开来。比如什么样的人、什么角色和身份，是通过穿什么衣服、戴什么帽子、如何行动来表示的。礼的内在的实质，就是一种“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封建等级秩序，是通过外在的仪式和制度来

实现这种等级秩序的。所以孔子说：“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论语·阳货》）而礼的最终目的，则是实现社会的有序和谐。孔子的学生有若说：“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论语·学而》）在儒家看来，社会不可能是没有区别的一团和气。孔子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社会不能靠取消差别来实现和谐。既然人是有区别的，有君有臣，有父有子，有男有女，有长有幼，怎么能使有区别的人不相互争斗，各履行各的职责？当然只有“以礼节之”了。

（二）以“仁”为核心的道德和谐文化

人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又不是一种基于平等基础上的区别，而是有社会规定的高低贵贱、尊卑富贫的等级基础上区别，那么，怎么能使低贱者安、卑贫者乐呢？孔子提出的另一重要的和谐文化思想是“仁”。仁就是有爱人之心、爱人之举。“仁者爱人”。当然这种“爱”不是基督教所宣扬的“博爱”，而是有差等的、有区别的“仁爱”。即所谓“爱有差等”。这种有差别的爱表现在语言上，就是君明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敬妻贤，等等。如果归结一下，其基本价值理念就是：一方面，处于上的君、长者、尊者对处于下的臣民、少者、卑者要体恤，要给予他们最基本的生存条件，不能一味

夺取，把他们“逼上梁山”。孟子的“使民以时”、“节用而爱人”的“民本”或“人本”思想，其含义正在于此。古代的明君标准，就是看他能否让百姓安生过自己的日子，而不是为了自己的野心或淫欲横征暴敛，使老百姓丧失了最基本的生存条件。另一方面，处于下的臣民、少者、卑者对处于上的君王、长者、尊者要忠心、要服从。士为知己者死，既是义，也是仁。老百姓辛苦劳作，尽自己所能缴纳皇粮、服徭役兵役，不犯上、不闹事，是顺民，也是仁民。这是儒家以“仁”为核心所构筑的道德和谐文化。

（三）以“修身”为要务的精神和谐文化

实际上，一个社会混乱无序、民不聊生，不管是外在的礼崩乐坏也好，或是内在的仁道不行也好，其最根本的一点，在儒家思想中，都是因为人（特别是在上者、治人者）的私欲膨胀，得不到节制的缘故。为了解决这一根本问题，孔子提出了“克己”的要求。对于人的本性的认识，孔子后的儒家主要分为两派，即性善论与性恶论。性善论以孟子为代表，后成为儒家思想的主流；性恶论以荀子为代表，后来成为法家思想的主流。性善论认为人性本善，只是由于受到社会的影响而改变。因此要通过加强自身的修养来消除社会的不良影响，从而达到至善的境界。在至善的境界中，人的内心、精神和谐了，家庭和谐了，社会上人与人和谐了，整个社会

也就和谐了。这就是中国传统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圣人之道。

修身的关键是“克己”，就是节制自己的欲望情感。节制欲望情感并非禁灭欲望情感，而是把欲望情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中庸》）“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论语·里仁》）“富而可求，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论语·述而》）儒家学说是入世的、积极的、现实的学说，就在于儒家学说正视现实的合理的人的需求和欲望，只不过要通过道德的修养来规范这些需求和欲望。“欲而不贪”（《论语·尧曰》），反对放纵欲念。在孔子那里，天理（其实是社会的普遍要求）和人欲是可以统一、应该统一的。即所谓“从心所欲，不逾矩”。不过到了程朱理学却把这二者对立起来，演变成要“存天理，灭人欲”，走入了死胡同。或许这也是因为天理与人欲在理论层面上容易统一、在现实层面上不容易统一的缘故。譬如孔子这样的圣人，从十五岁开始志于学，也是到了七十高龄才做到“从心所欲，不逾矩”的。但不管如何，孔孟思想中以“克己修身”为要务的道德方法，是为了达至人的精神和谐，从而在根本上保证社会的和谐。

二 道家的和谐文化思想

在中国传统的和谐文化思想中，如果说儒家重视的是人与人的和谐、社会的和谐，是“中和之美”，那么道家追求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人类万物的和谐，是“天人合一”。道家思想和儒家思想一起成为影响中国传统文化形成的最主要的思想资源。而道家思想和儒家思想被后人不断地结合和实践，构成了整个中国传统文化发展的精髓和脉络。

（一）绝圣去智，回归人性和谐

在面对分崩离析、纷争不断、生灵涂炭的社会现实时，以老子、庄子为代表的道家认为，其根源在于人类的知识化、智力化、文化化。在所谓圣人的教导下，人变得聪明了，于是就有了更多的欲望野心、更多的阴谋诡计。因此，要平息社会的纷争，恢复社会的平静和谐，只有把这些后天的社会化的因素去掉，回到人类初期的混沌状态，回到人的自然本性。老子说：“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老子》第56章）庄子说：“夫赫胥氏之时，民居不知所为，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游，民能以此矣。及至圣人，屈折礼乐，以匡天下之形；悬跂仁义，以慰天下之心。而民乃始踉跂好知，争归于利，不可止也。此亦圣人之过也。”（《庄

子·马蹄》)“故绝圣去智，大盗乃止。擿玉毁珠，小盗不起。焚符破玺，而民朴鄙。掊斗折衡，而民不争。殫天下之圣法，而民始可与论议。擢乱六律，铄绝竽瑟，塞瞽旷之耳，而天下始人含其聪矣。灭文章，散五采，胶离朱之目，天下始人含其明矣。毁绝钩绳而弃规矩，摆工倕之指，而天下始人有其巧矣。”(《庄子·胠篋》)

(二) 封闭自洽，回归社会和谐

老子看到天下纷争常常是在一个大的社会环境中所发生的，如国与国之间，诸侯与诸侯之间，甚至是村社与村社之间，因此，道家所向往的另一理想的和谐社会是封闭自给的小型社会。“小国寡民”、“鸡犬之声相闻，民老死不相往来”。《老子》给人们描绘了一个人与人之间“无欲”、“无为”、“无争”，彼此和谐相处、宽大为怀，人人“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的理想社会。

(三) 天人合一，回归自然和谐

老子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第25章)因此道家认为，人主要要和自然界达成和谐一致，即“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庄子·齐物论》)的境界。“故至德之世，其行填填，其视颠颠。当是时也，山无蹊隧，泽无舟梁，万物群生，连属其乡。禽兽成群，草木遂长。是故禽兽可系

羈而游，鸟鹄之巢可攀援而窥。夫至德之世，同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恶乎知君子小人哉。”（《庄子·马蹄》）老庄所憧憬的和谐社会，是人类与自然的完全融洽，是整个宇宙的和谐。

以此为基点，道家特别注重个人心身、或者是形神之间的关系，并希望通过领悟体验的方式找到人和自然最为契合和适应的境界。老子说：“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老子》第10章）作为个人，应该说就是具有和谐的人格，就能消除个我的固蔽，化除一切封闭隔阂，超越于世俗褊狭的人伦关系局限，以开豁达的心胸与无所偏的心境去看待一切事物。^①

除了儒家和道家外，其他学派也有很多关于和谐的思想。例如，和谐文化在墨家学说中也很突出。墨家主张“兼爱”，并以“非攻”为途径，试图建立一个平等和谐的理想社会。墨家学说的创始人墨翟认为，当时的“大害”是国与国之间的战争、人与人之间的争夺。其之所以如此，他认为这是由于人之不相爱。他主张国与国之间、人与人之间，都应该“兼相爱，交相利”。并且，墨子把“兼爱”的理想落实到了一些具体的事物上，他号召人们具体地实行相互帮助，“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墨子·尚贤下》）在互相帮助之下，“老而无妻子者，有所侍养，以终其

① 参见陈鼓应《老子注释及评介》，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83页。

寿；幼弱孤童之无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长其身。”（《墨子·兼爱下》）相对于儒家学说，墨子的思想更多的是站在下层人民的角度考虑，他所希望建立的和谐社会也是完全平等的社会。

另外，法家思想繁盛于儒家之后，在秦国大一统和设立国家法度方面起过重要的作用。法家也希望通过严格的立法和制度来确保社会的秩序，以达到平衡安定的目的。

魏晋时期，佛教传入中国后，和儒学、道家思想相互激荡，构成了中国和谐文化的有机组成。佛教更多地注重来世的和谐、彼岸世界的和谐，希望通过今世的修行、做善事来摆脱苦难，达到西方世界的大和谐。

在中国传统的和谐文化思想中，既有糟粕的或消极的一面，也不乏积极的和有启示意义的一面，值得我们今天构建和谐文化时认真汲取。

三 中国少数民族的和谐文化思想

我国少数民族众多，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谐文化的思想不仅在以儒家、道家等为代表的中国传统主流文化中贯穿始终，在中国少数民族文化中和谐的思想也处处可见。这些和谐思想不仅大量地记载在少数民族古老的歌谣、神话、传说和民间

故事中，也体现在他们的日常行为、风俗习惯、礼仪礼节中。由于少数民族所生活的地理和历史环境都较为复杂，他们的社会发展程度也不一致，有的少数民族仍保持着原始的生产生活方式、有的已经有了完善的封建制度。在那些已经进入封建社会的少数民族中，大多形成了较为严格的社会法则，甚至地方性、民族性的法规，在这些法规中，也突出了少数民族历史发展中希望构建的和谐社会的种种思想。

和谐思想在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理想中处处交融，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与自然长期共存的和谐思想

我国大部分的少数民族世代的生产生活都与他们所居住的自然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依山的民族有着和山川环境相适应的生产生活方式，傍水的民族则创造着与水息息相关的文化。少数民族依赖自然环境而生存发展，形成了他们重视自然，认为自然与人类同根的意识。苗族古歌《枫木歌·十二个蛋》中，提出了人、神、兽共祖的说法。歌中说：“我们看十二个蛋，长的是龙蛋，圆的是青蛙蛋，花的是老虎蛋，黑的是牛蛋，红的是蜈蚣蛋。”“寅时生雷公，卯时生央那，辰时生龙，巳时生虎豹……子时生一切。”此即认为龙、蛇、虎、牛、象等等以及天上的雷公神和地上的人，都是“同一个早上生”，是同一个母亲下的蛋，由同一个母亲孵出来的兄

弟。由此可以看出，古歌已经把自然界当成一个物质的、相互联系、不断变化的整体来看待，这个整体有它自身发生、发展、演化的客观过程。^①而众多的少数民族，都有着对山、水、林、树以及动物等的原始崇拜，如彝族在这些自然崇拜和图腾崇拜中，所体现出来的是他们对未知自然界的探索和畏惧，也是他们与自然界关系更为密切、更为和谐的一种体现。布依族的《护林碑》把保护山林、环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加以确立。兴义顶效地方的《护林碑》中体现了“天人合一”的思想，认为人的发育生长和大自然是协调一致的，同时，又体现了布依族爱护山林、水土的优秀传统。云南的哈尼族世代居住在群山之间，他们依山傍势层层叠叠地开凿田地，在陡峭的山岭之间创造了独特的梯田稻作文化。野生稻在哈尼人的心中同鬼、神、祖先联系在一起，哈尼人充分认识到农业的作用，特别重视人和自然界的联系，在他们的神话传说中，稻种来自比苦鸟和狗、来自大树等的故事很多，他们众多的节庆活动也和自然界的联系及农业生产有着密切的关系。^②

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也是当今和谐文化建设的焦点之一。人们在反省工业文明带来的环境危机对人类发展

① 参见萧万源、伍雄武等《中国少数民族哲学史》，安徽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77页

② 参见雷兵《哈尼族文化史》，云南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

造成的威胁以及牵涉的伦理道德等问题时，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千百年来保存下来的优渥自然环境，和他們与自然环境之间那种天然和谐的生存状态，赢得了人们的关注。

（二）少数民族的伦理道德标准是和谐文化形成的重要基础

在大部分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的观念中，同根意识不仅存在于人与自然和谐的关系中，也存在于其社会伦理关系中，不仅如此，本民族、同一区域的不同民族间、不同区域的同一民族间都广泛存在着“同根意识”。很多民族的始祖传说都体现了这种意识，如白族认为自己是九隆之后裔，纳西族所崇拜的共祖是崇忍利恩，瑶族认为自己的共祖是盘朗，基诺族则以小北阿嫫为其共祖等。彝族的《六祖分支》说明了彝族发源于一个祖先后又拓展到很多区域，川、滇、黔、贵等地的彝族都认为他们的共祖是希母遮。在哈尼、佤、基诺、景颇、珞巴、彝等民族中还盛行父子联名制，就是为了记住共同的祖先。云南众多少数民族长期以来“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特点，造就了大部分少数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合作帮助、友好相处的和谐的民族关系，各个民族的文化也相互渗透融合。白族在南诏、大理国时期，注重向汉人学习，受到儒家文化较深的影响，生活、礼仪等方面都保留了很多儒家文化的因素。大部分的民族

对其他民族的文化都保持着尊重，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形成了文化的交融和互相学习的传统。^①“同根意识”构成了少数民族和谐相处、互相帮助、共同发展的重要基础。

大部分的少数民族对于个人都有勤劳、节俭、不偷窃、不赌博等的道德要求。对个人道德修养的要求，也是维护社会秩序安定团结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少数民族崇尚家庭伦理关系、集体利益，弘扬和讴歌集体主义精神。壮族有著名的伦理长诗《传扬诗》，从“天下不公”、“富人”、“志气”、“养育”、“交友”、“睦邻”、“孝敬”等家庭、社会、道德等方面明确地提出了社会和谐道德理想和道德规范。^②哈尼族史诗《哈尼阿培聪坡坡》中贯穿着谦让、和谐与友谊至上的思想，以及不使用暴力去征服别人的思想：“不要为了一颗稗子，踏烂长满秧苗的大田。”保护氏族利益是鄂伦春民族道德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氏族生活中，贯穿着民族平等的精神。对老弱孤寡的照顾也是其一大美德。侗族“款词”中突出团结一心的思想，民歌和传说中体现了集体主义精神：“大田粮丰盛、大渠装水深，大碓舂米多，大公多赞声……学榕树遮阴，学月亮作灯，学石板铺路，

① 参见杨明、刘德仁主编《中国南方少数民族思想哲学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② 参见刘英等《中国哲学史史料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学高山耿正……”水族也把正直无私、助人为乐、孝敬长辈、同情贫弱、舍己为人、重义轻利、勤劳俭朴等作为善的准绳，并加以讴歌传颂。大部分少数民族都非常重视家庭的伦理关系。瑶族认为，家庭伦理关系是社会伦理关系的基础，只有在家庭孝顺父母，才能在外面尊敬他人。在家庭内部，最重要的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子女要孝顺父母，这是整个家庭关系的基点。瑶族还有专门的《孝歌》，“天大地大是父母为大”，他们把家庭伦理关系的和谐作为整个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

由于这些伦理道德标准的确立和人们自觉地去履行这些原则，因此大部分少数民族社会中大多保持着路不拾遗、和睦相处的和谐文化氛围。鄂伦春人居住的原始住屋——“斜仁柱”，主人几天甚至几十天全家出外狩猎，门从不上锁；各家用具、皮张等都放在门外，从不丢失。鄂伦春人的“奥伦”大多盖在深山老林中，无人看管，放在那里的粮食、肉干以及换季衣着和被褥等，也不会丢失。有时有的狩猎组出猎几天，一无所获，他们还可以到附近的“奥伦”中取粮食、肉干或晒干的野菜充饥，事后还上就行了；至于还多还少、还好还坏，主人从不计较。^①

① 参见萧万源、伍雄武等《中国少数民族哲学史》，安徽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